

第 1122 號公告

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(第 465 章)

現公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人體器官移植條例》(第 465 章) 第 3A(1) 及第 3A(2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實任成員及備選團委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：

實任成員

黃幸怡女士，J.P. (主席)

李建賢博士 (副主席)

陳嘉麗醫生

高潔梅女士

勞思傑醫生

黃慧儀工程師

備選團委員

陳國基醫生，M.H.

朱偉珊女士

霍佩珠醫生

李曠怡先生

李榮豐先生

雷頌恩醫生

唐少芬醫生